

新干县高压供气管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日，新干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新干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干县高压供气管道工程项目位于新干县新黄板村至新干县城北天然气综合站，管线起于新干县新黄板村新干县分输站，经调压后

（3.6Mpa）向东敷设穿越县道 X787 后沿沿林地及农田敷设，在武湖村穿越县道 X788，然后沿农田继续向东敷设至坑东村南侧后穿越赣江，穿越赣江后沿池塘间小河流敷设分别穿越国道 G105 及京九铁路后到达新干县城北天然气综合站。途径新黄板村、玉井村北侧、武湖村北侧、庄下村北侧、杨家村南侧、坑东村南侧，赣江、城头村、105 国道、京九铁路。管道全长 11.018km，设计压力为 4.0Mpa。。

新干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委托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干县高压供气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通过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

干环评字〔2018〕36号。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7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55.27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7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长度由测量的12.44km调整为实际长11.018km。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天然气管线工程施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没有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天然气管线埋于地下，天然气输送过程不会产生噪声，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对周边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项目天然气输送压力3.6Mpa。天然气存在较大的易燃、易爆危险特性，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天然气管道运行期的环境风险。因此止对天然气综合站噪声测试。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0dB(A)，夜间最大值为46.5dB(A)。四个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天然气管线工程施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没有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天然气管线埋于地下，天然气输送过程不会产生噪声，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对周边的环境不会产生

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3、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4、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5、完善管道警示标志牌。

6、加强巡查密度，并建立巡查制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新干县高压供气管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新干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新干县高压供气管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专 家
					专 家
					专 家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